

### 三、消防人員數

我國109年底消防人員計1萬6,206人，其中男性1萬4,283人高於女性之1,923人，女性所占比率為11.87%，較99年底增加2.68個百分點；每萬名男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12.24人，每萬名女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1.62人，因勤務特性，故歷年來均呈現男性高於女性的現象。

(一) 我國消防人員歷年來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現象，惟女性比率已由99年底之9.19%上升至109年底之1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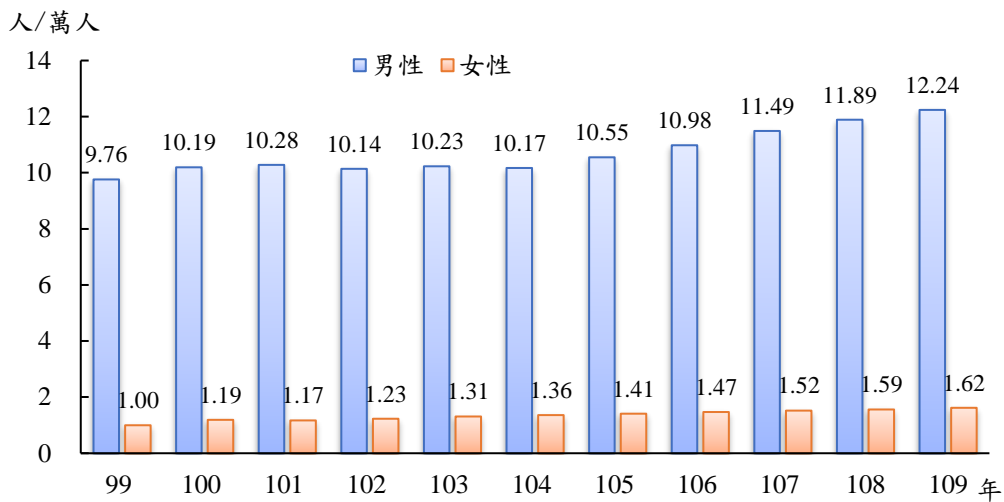
109年底全國消防隊(職)員計1萬6,206人，較108年底增加429人，增幅2.72%，每萬名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為6.87人。若按性別觀察，男性1萬4,283人占88.13%，女性1,923人占11.87%，每萬名男性擔任消防人員數為12.24人，高於女性之1.62人，歷年來均呈男性高於女性現象(詳表4-12及圖4-5)，實因消防勤(業)務主要從事外勤第一線救災救護工作，勤務特性具高危險性，並需操作或背負大型救災機具及裝備，工作時間不分晝夜且冗長，需投入大量的體力才能完成救災救護工作。

表4-12 消防人員數按性別

年底別	總計 (人)	男性 (人)	女性 (人)	比率(%)	每萬人口擔任 消防人員數 (人/萬人)①	每萬名男性 人口擔任消防 人員數 (人/萬人)①	每萬名女性 人口擔任消防 人員數 (人/萬人)①
100年底	13,250	11,871	1,379	10.41	5.71	10.19	1.19
101年底	13,366	11,999	1,367	10.23	5.73	10.28	1.17
102年底	13,285	11,848	1,437	10.82	5.68	10.14	1.23
103年底	13,512	11,970	1,542	11.41	5.77	10.23	1.31
104年底	13,511	11,907	1,604	11.87	5.75	10.17	1.36
105年底	14,033	12,366	1,667	11.88	5.96	10.55	1.41
106年底	14,605	12,864	1,741	11.92	6.20	10.98	1.47
107年底	15,267	13,457	1,810	11.86	6.47	11.49	1.52
108年底	15,777	13,915	1,862	11.80	6.68	11.89	1.59
109年底	16,206	14,283	1,923	11.87	6.87	12.24	1.62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人事室現職人員人事資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  
說 明：①(消防人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圖 4-5 近 10 年來每萬名人口擔任消防人員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二) 國內消防養成教育女性比率均維持10%~20%之間，109學年度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科)女性比率分別為20%及10.32%。

因消防人員工作性質特殊，致人員養成教育有性別限制，觀察培植消防幹部之最高學府中央警察大學，109學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第89期消防學系招收20人，其中男性16人，女性4人，占20%。另觀察辦理全國消防基層幹部教育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9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39期正期學生組消防安全科計招收155人，其中男性139人，女性16人，占10.32%，近年來不論中央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招收女性比率維持10%~20%之間（詳表4-13、表4-14及圖4-6）。

消防人員從事災害搶救、山難搜救及空中、激流救難等勤務，需具備高度體能及技能，在工作性質、體能限制，及以往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下，女性從事這類工作機會不高。惟近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政府為使女性能公平參與這類人員公職考試及就業，由考選部研擬規劃「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考試院會議決議通過，自民國100年開始於一般警察特考中加考第二體能測試，不分性別通過者即錄取，取消錄取名額性別之限制；另為提升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訓練，並讓基層消防人員訓練成果能為地方政府首長重視，於95年頒布「內政部消防署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規定」，不分性別予以能力分級並嚴加考核。

**表4-13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消防學系招收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97學年度	39	35	4	10.26
98學年度	43	37	6	13.95
99學年度	50	43	7	14.00
100學年度	37	31	6	16.22
101學年度	38	32	6	15.79
102學年度	50	42	8	16.00
103學年度	50	42	8	16.00
104學年度	50	42	8	16.00
105學年度	40	36	4	10.00
106學年度	35	60	5	14.29
107學年度	25	20	5	20.00
108學年度	25	20	5	20.00
109學年度	20	16	4	20.00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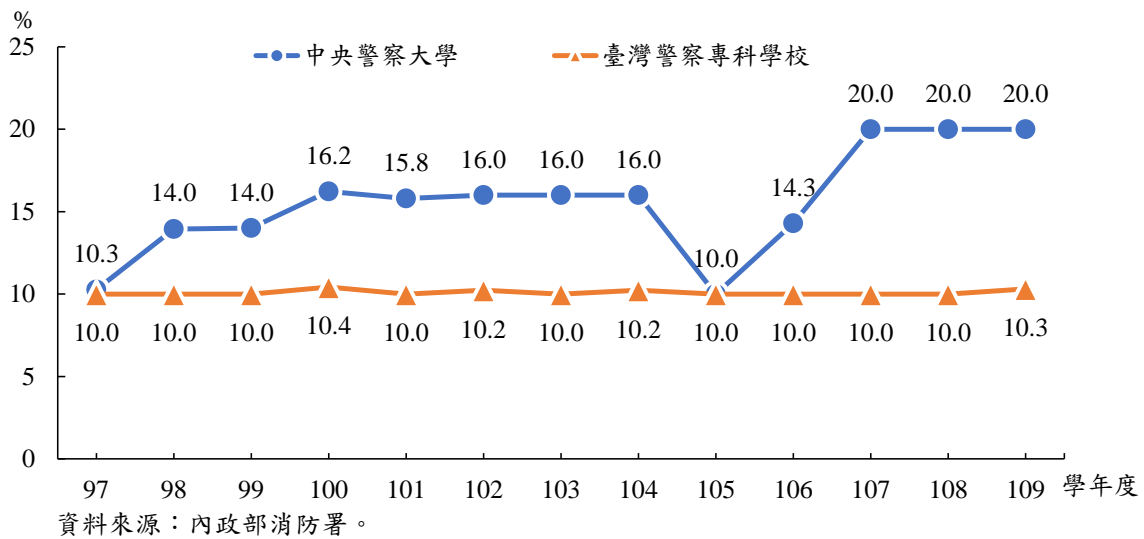
**表4-14 專科警員科正期組消防安全科招收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比率
97學年度	300	270	30	10.00
98學年度	400	360	40	10.00
99學年度	40	36	4	10.00
100學年度	144	129	15	10.42
101學年度	300	270	30	10.00
102學年度	264	237	27	10.23
103學年度	300	270	30	10.00
104學年度	264	237	27	10.23
105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106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107學年度	150	135	15	10.00
108學年度	200	180	20	10.00
109學年度	155	139	16	10.32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圖 4-6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系(科)女性比率



(三) 民間消防志願人員，分為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防火宣導組織及鳳凰救護志工隊等4大部分，截至109年底止，成員總計5萬1,439人，其中男性3萬8,483人占74.81%、女性1萬2,956人占25.19%，協助政府執行災害搶救、防火宣導及緊急救護等災害防救工作

為有效結合及運用民間志願服務之力量，政府積極推動民間消防志願服務團體之發展，民間消防志願人員分為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防火宣導組織及鳳凰救護志工隊等4大部分，109年底成員總計5萬1,439人，其中男性3萬8,483人，占74.81%、女性1萬2,956人，占25.19%，協助政府執行災害搶救、防火宣導及緊急救護等災害防救工作。

109年底民間消防志願人員中義勇消防人員計4萬6,876人，其中男性3萬4,670人，占73.96%、女性1萬2,206人，占26.04%，以協助消防單位搶救災害為主要目的，在救災、救難及救護諸多危險過程中，與消防人員同處第一線，近年女性占比呈上升趨勢，係因防火宣導組織納編宣導義消，主要為女性組成，針對居家用電、瓦斯安全及避難逃生等事項，深入家庭從事防火、防災宣導工作；災害防救團體成員計4,542人，其中男性3,797人，占83.60%、女性745人，占16.40%，於災害發生後，正規救災人員抵達災區或政府救災單位調派足夠人力進行救援前，先行進行簡易搜救、障礙排除、滅火、止血包紮、檢傷分類等工作，以達加速救災效率；鳳凰救護志工隊成員計21人，其中男性16人占76.19%，女性5人占23.81%，以協助緊急救護工作為主要目的（詳表4-15及圖4-7）。

表4-15 民間消防人力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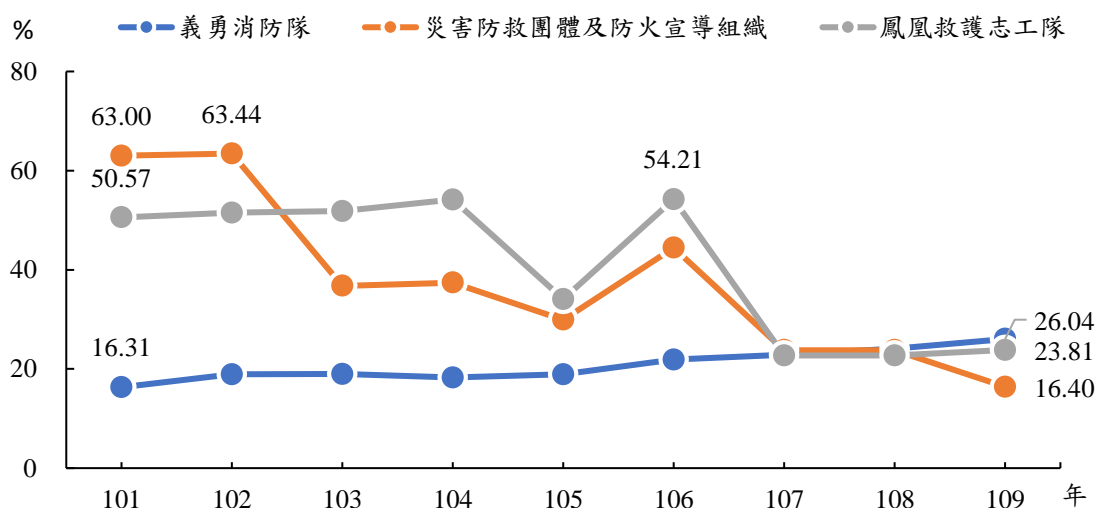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底別	義勇消防隊			災害防救團體			防火宣導組織			鳳凰救護志工隊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男性	女性
100年底	32,116	27,668	4,448	3,943	3,943	-	6,472	-	6,472	3,777	1,736	2,041
101年底	33,252	27,827	5,425	3,806	3,806	-	6,481	-	6,481	3,783	1,870	1,913
102年底	35,017	28,388	6,629	3,717	3,717	-	6,450	-	6,450	3,682	1,785	1,897
103年底	35,446	28,724	6,722	3,339	3,072	267	1,619	64	1,555	1,119	539	580
104年底	37,045	30,272	6,773	3,452	3,107	345	1,633	75	1,558	1,237	567	670
105年底	38,153	30,935	7,218	4,737	4,080	657	1,088	3	1,085	1,525	1,005	520
106年底	40,967	32,007	8,960	4,826	4,108	718	2,576	5	2,571	1,649	755	894
107年底	43,054	33,205	9,849	4,850	4,110	740	647	2	645	385	190	195
108年底	43,507	33,058	10,449	4,780	4,014	766	489	1	488	22	17	5
109年底	46,876	34,670	12,206	4,542	3,797	745	-	-	-	21	16	5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各港務消防隊。

說明：1.義勇消防隊人數原於103年嚴重流失，經積極邀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與鳳凰志工隊加入義勇消防隊，致使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與鳳凰志工隊人數減少。  
2.為整合防火宣導組織以符合現況所需，109年防火宣導組織皆已納入義勇消防隊，「防火宣導組織訓練及服勤要點」亦於110年4月30日停止適用。

圖 4-7 各類民間消防人力女性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